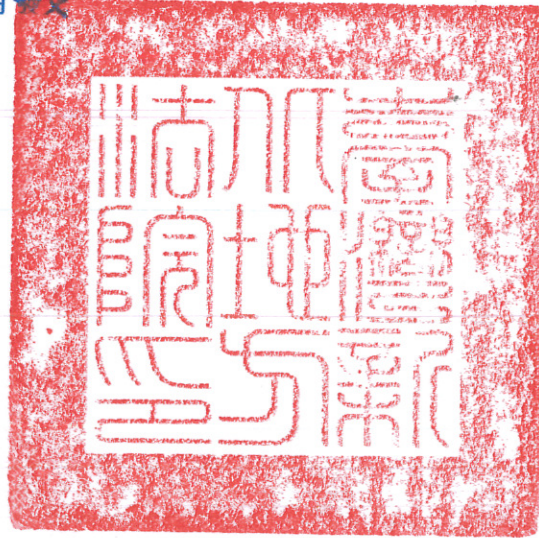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09000136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簡章第6點第2、5款及第11點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身分識別證件，否則不得應試，並請按應試座次編號入座。
- 二、筆試日期、地點：109年8月29日於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和平樓2至4樓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）舉行。筆試前1天不開放考場，為配合防疫作業，請應試人員於當日提早到場（試區於8時10分開放入場）。
- 三、筆試試程表、試場座次表、試場平面及位置圖、應試人員注意事項、試場注意事項、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(含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)等詳如附件，請自行查閱。
- 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務必詳閱本甄試「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」，進入試區(學校)配戴口罩、出示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及身分識別證件並量測體溫。

五、本甄試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(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>;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筆試試程表	筆試日期：109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	
	時間	科目
	08：50	預備時間
	09：00 10：30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	10：45	預備時間
	10：50 12：20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	13：55	預備時間
	14：00 15：30	國文
	備註	

1. 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，講解應試人員注意事項，應試人員須於 8 時 50 分前進場就座。
2.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鈴響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，以免誤坐他人座位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。
- 三、除第一節於鈴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，其餘各節鈴響後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（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）。
- 四、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五、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；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。
- 六、答案紙發下後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。
- 七、答案紙務須節用，不再另外發給。
- 八、答案紙書寫方式，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。
- 九、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座位號碼。
- 十、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。

試場注意事項

訂定時間：109.6.30

第 1 條

應試人員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三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第 2 條

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
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第 3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**扣考**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
- 一、冒名頂替。
-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三、互換座位或答案紙。
- 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五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- 六、故意不繳交答案紙。
- 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- 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本院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 4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**：
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- 二、毀損答案紙彌封、編號。
 - 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紙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 - 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- 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第 5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**：

- 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。
- 二、裁割答案紙。
- 三、污損答案紙。
- 四、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
- 五、繳交答案紙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六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八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
第 6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**：
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 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 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- 四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 - 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 - 六、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- 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，有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。

第 7 條

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
扣分者，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，並保留證據，經應試人員、監場人員、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，層送院長核備，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，以憑核計成績。

第 8 條

應試人員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

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答案紙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 10 條

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。